



新會商會
SAN WUI COMMERCIAL SOCIETY

陳白沙紀念中學
CHAN PAK SHA SCHOOL

家長教師會
1, Shum Wan Road
Wong Chuk Hang
Hong Kong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
Tel: 2553-5324
E-mail : committee@cpss-pta.hk

敬啟者：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通告

本校於2008年8月30日正式成立法團校董會，根據教育局發出的(第40AO)「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指引」(附件一)及本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附則」(附件二)，法團校董會須設有經本校現有學生家長選出，並得本校法團校董會通過的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經確認的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任期為兩年，即表示由該學年的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止。若校董註冊日於9月1日之後，以至該學年任期不足12個月，亦視為一個完整學年。

謹此通知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訂於2025年3月1日(星期六)舉行，選舉日程及有關詳情如下：

1	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	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2	提名期限	2024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23日
3	提名方法	每名家長可提名最多兩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提名人必須得到被提名人的同意，方可遞交提名表格。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個人資料，並附100字為限的個人資料簡介(附件三)。
4	遞交提名表格日期及安排	請於2024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23日，上午9:00至下午5:00，親臨本校遞交提名表格到校務處鍾海欣小姐。提名表格(附件三)，必須妥善封口，被提名人必須在表格上簽名同意參選。遞交提名表格時，請簽名確認本

		校收妥所有文件。本校絕不受理逾時遞交之申請。
5	候選人資格及職責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除學生父母外，可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有關選舉須是由本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的，選出兩名家長，分別為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加入本校法團校董會。
6	投票日期及時間	2025年3月1日（家長日） 上午9:00至下午1:00
7	投票方法	家長需要親臨本校出席選舉日方可投票。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份投票。
8	點票日期及時間	2025年3月1日（下午1:00） 各候選人必須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包括家教會主席，如家教會正、副主席也在參選名單內，選舉主任可安排合適執行委員會一名成員出席點票工作、選舉主任及或校長必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也可邀請合適人選進行監票結果。 票數最高者當選為「家長校董」，而票數次高者當選為「替代家長校董」。
9	公布結果日期	2025年3月7日 選舉主任致函所有家長公布選舉結果。
10	上訴安排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即2025年3月7日至14日，以書面向家教會提出上訴。

期望閣下踴躍參與，請於2024年12月23日前簽署電子通告，如有查詢，請與選舉主任黃明堅副校長聯絡。

此致

貴家長



主席 吳彩鳳女士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家長回條)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家長教師會發出有關「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通告」之內容及細則。

此覆

新會商會陳白沙紀念中學家長教師會 吳彩鳳主席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二四年 月 日

附件一:

教育局發出的(第 40AO)「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 1) 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可為根據第(4)款作出提名的目的，承認一個團體(不論如何稱述)為認可家長教師會。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上下午班制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可為根據第(4)款作出提名的目的—
 - a) 就該上下午班制學校的上午班承認一個團體(不論如何稱述)為認可家長教師會；及
 - b) 就該上下午班制學校的下午班承認另一團體(不論如何稱述)為認可家長教師會。
- 3) 除非根據有關團體的章程，只有下述的人可選出或成為該團體的幹事，否則該團體不得根據第(1)款獲承認—
 - a) 有關學校的現有學生的家長；或
 - b) 該校的現職教員。
- 4) 認可家長教師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 5) 根據第(4)款獲提名的人士—
 - a) 必須是有關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
 - b) 不得是該校的教員；及
 - c) 必須是為此而選出的，而—
 - i) 有關選舉須是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的；
 - ii) 在該選舉中，該校所有現有學生的家長須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iii) 該選舉須是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的；及
 - iv) 該選舉的制度在其他方面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附件二:

「新會商會陳白沙紀念中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附則」

- 1: 家教會需要選出兩名家長校董加入法團校董會，任期兩年。
- 2: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除學生父母外，可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
- 3: 學校會委派一名教師擔任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 4: 選舉主任會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宜，其中包括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投票方法、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亦應隨附件附上提名表格。同時選舉主任亦會在附件中列明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和職責。每名家長可提名最多兩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提名人必須得到被提名人的同意，方可遞交提名表格。
- 5: 家長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為兩星期。
- 6: 如在提名期結束後，仍沒有人獲提名參選，家教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為原則之下進行。
- 7: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個人資料，並附100字為限的個人資料簡介。
- 8: 選舉主任會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七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附件通知，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會隨通知的附件，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該信亦會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
- 9: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將於提名截止日期不少於兩星期後舉行。
- 10: 學校所有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投票資格。包括學校所有教職員和工友們是現有就讀本校的學生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份投票。
- 11: 家長需要親臨本校出席選舉日方可投票。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 12: 選舉主任於選舉日完成投票後立即安排點票，邀請各候選人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包括家教會主席(如家教會正、副主席也在參選名單內) 選舉主任可安排合適執行委員會一名成員出席點票工作、選舉主任及或校長必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也可邀請合適人選進行監票結果。

- 13: 在選舉中，票數最高者當選為「家長校董」，而票數次高者當選為「替代家長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由校長或選舉主任即時進行抽籤，以決定當選人誰屬。
- 14: 選舉主任會致函所有家長公布選舉結果。
- 15: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向家教會提出上訴，並須列明上訴的理由。上訴書必須具署名，匿名信件概不受理。
- 16: 家教會收到上訴後，將成立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委員會將由校長、選舉主任、一名教師委員、一名非候選人的家長委員及執行委員會推選適合人士組成。上訴委員會將於兩個月內完成調查，並以書面通知上訴人有關結果。
- 17: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18: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家教會將以同樣方式在六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

新會商會陳白沙紀念中學
家長校董選舉 (2024-2025 學年)
提名表

(適用於由其他家長提名的參選人填寫)

本人謹此提名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_____先生/女士參加本校於 2025 年 3 月 1 日 (星期六) 舉行的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

提名人資料 (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

*提名人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班別: _____ *與學生關係: _____

提名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參選人聲明:

(I) 本人願意接受上述家長提名本人參加本校於 2025 年 3 月 1 日 (星期六) 舉行的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

本人已參閱及知悉根據《教育條例》第 30 條, 如常任秘書長發現以下情況, 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校的校董 — (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11 條修訂)

1. 該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2. 該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3. 該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4. 該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 即—

- (i) 學校註冊;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 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 作出的陳述或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 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由 2004 年第 27 號第 11 條修訂)

5.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 所指的破產人, 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或
6.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 或
7. 申請人未滿 18 歲; 或
8. 申請人年滿 70 歲, 而他沒有出示由註冊醫生於申請的日期前兩個月內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 或
9. 申請人未滿 70 歲, 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 沒有出示由註冊醫生於該項要求的日期後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

